

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据此，我们对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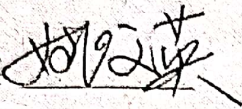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杨祖一 杨祖一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杨祖一

(本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姚文英 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沈建文

沈建文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